

第八卷 第十二號

#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十二號目錄

總理遺像

## 法 規

華僑登記規則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商章

##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四一七號至四四九號

##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典字第一二六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字第一二一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字第一二二零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奉發考試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才另行文）

一〇一一

財政部咨請取消現行通輸銀幣銀額請領護照各法令另定請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四

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指令核准河南省政府增設魏川縣一案咨請飭屬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一四一五

內政部咨請：「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併治汴水廣武榮陽三縣併治請飭屬知照」一案合行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一五一六

## 訓令所屬機關

會 24 字第一一四〇一號

## 訓令所屬機關

國 21 字第一一五九一號

##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一六一五號

##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一六一六號

##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一六一七號

##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一六一八號

##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4 字第一一六一八號

## 訓令所屬

典 24 字第一一六三〇號

##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4 字第一一六三三號

##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一八六號

##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一八七號

本行政院訓令「爲奉國府訓令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推選委員等五項提案爲案」因飭政務處查照辦理」一案施行。查案經決議由（不另行文）……一六一一九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規則施行細則等修正條之業經明令公布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八二〇

本院令轉知：「准司法部查復解釋公安局處分訴訟疑義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二〇二二

本院令轉知：「准司法部查復解釋占有事件訴訟疑義令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二〇二四

國府明令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七八各條條文本院令轉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一二六

國府明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營鐵道條例本院令轉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六一四

本行政院令爲奉國府訓令「以明令公布公務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施行飭知各機關於中央前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各分科分機關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法用審計部分辦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四三二二

本行政院訓令以通令所屬各機關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符法令而重銓敘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二一五

奉發公務員考試簡章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三一五

院令公布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五六一五九

國府明令公布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及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本院令轉知照由（不另行文）……六〇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字 第 一 八 七 號 國府訓令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一一六四

訓令所屬機關 國 字 第 一 八 七 號 軍政部通軍火速審辦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六四

訓令所屬機關 國 字 第 一 八 七 號 修正商標法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字 第 一 八 七 號 國府公布修正商標法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字 第 一 八 八 號 奉院令轉知蔣院長孔副院長就職日期由（不另行文） 七二

訓令所屬機關 國 字 第 一 八 九 號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常輿論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二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字 第 一 九 一 號 奉院令轉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 七三十七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字 第 二 四 六 〇 號 國府訓令公布監察院辦公署組織條例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六十七七

## 統 計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七八

## 報 告

出席第十九屆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報告 七九一八四

美國戰時中立問題之檢討 紐約總領事館 八四一九二

美國購銀政策與世界銀問題 駐美利堅合衆國大使館 九二一九八

東北產業之近況談（續） 駐天津領事館 九八一〇〇

|                                |            |         |
|--------------------------------|------------|---------|
| 日本全國及朝鮮主要城市之人口統計               | 駐京城總領事館    | 一〇〇—一〇四 |
| 朝鮮最近人口總數調查                     | 駐清津領事館     | 一〇四—一〇五 |
| 朝鮮內人口出生及死亡率(民國二十三年度)           | 駐京城總領事館    | 一〇五—一〇六 |
| 羅津港之誕生及其現況                     | 駐清津領事館     | 一〇六—一〇七 |
| 日本之煤油政策                        | 駐京城總領事館    | 一〇七—一〇八 |
| 日本石油政策之積極化                     | 駐長崎領事館     | 一〇八—一〇九 |
| 南滿鐵道會社與「偽滿」政治及經濟之關係(續本公報八卷十一號) | 駐長崎領事館     | 一一〇—一二四 |
| 斯太林論施達漢諾夫運動的意義根基及其來源           | 駐伯利總領事館    | 一二四—一二九 |
| 西比利亞之交通及其人口之調查                 |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 一二九—一三二 |
| 蘇聯廣播無線電台之調查                    | 駐赤塔領事館     | 一三二—一三五 |
| 坎拿太國會之產生及各政黨之內幕                | 駐溫哥華領事館    | 一三五—一三八 |
| 外國商店在蘇聯之法律地位                   | 駐赤塔領事館     | 一三八—一四〇 |
|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制定榮譽獎章之議決           |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 一四〇—一四一 |
| 蘇聯對外貿易局之取消                     |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 一四一—一四二 |
| 蘇聯頒布關於私運食物品之禁令譯文               | 駐黑河總領事館    | 一四二—一四三 |

蘇聯取消食品購買證後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勞働國防會議

頒布之命令譯文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四三—一六二

唐協公約延期十二年及唐協內部情形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一六六—一六六

智德商約及其附加藏事協約展期一年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一六六—一六六

和尙與土耳其訂立商約與和印對上貿易之關係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六八—一六八

各國海軍軍艦種類一覽表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六八—一七四

美國在檀海軍之狀況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一七四—一七五

國際聯盟之對義制裁與各國之經濟關係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七五—一八一

馬來亞對意國已實行停止貿易

駐板橋嶼領事館 一八一—一八六

荷印對意施行經濟制裁

駐泗水領事館 一八六—一八七

日本土業鹽之不足與朝鮮之自給策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八八—一九八

朝鮮半島貿易之孟晉及釜港輸出之詳况

駐釜山領事館 一九八—一九九

蘇聯國民經濟之發展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〇〇—二〇二

蘇聯籌立石油第二根據地之計劃

駐赤塔領事館 二〇二—二〇四

一九三五年蘇聯經濟建設計劃及成績

駐赤塔領事館 二〇五—二〇六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蘇聯各生產機關出品統計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二一六—二一八

埃及之經濟概況

駐開羅領事館

荷印明年預算不敷情形

駐巨港領事館

我國與荷印間之輸出貿易

駐泗水領事館

東北本年一月至九月對外貿易概況

駐天津領事館

本年日本對外貿易之景氣

駐神戶總領事館

本年日本棉布輸出之現狀

駐神戶總領事館

日本之提高鋼鐵與朝鮮之鐵工

駐京城總領事館

日本新興鋁工業之調查(續本公報八卷十一號)

駐長崎領事館

日本砂糖之需給

駐神戶總領事館

橫濱港本年七月份至九月份之貨量及對外貿易狀況

駐橫濱總領事館

長崎港民國十四年九月份及十月對外貿易統計

駐長崎領事館

最近朝鮮鑛業生產狀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元山港去年度對我國輸出入之狀況

駐元山副領事館

釜山工業之今昔觀

駐釜山領事館

近十月來台灣對外貿易概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台灣石油需要現狀

駐台北總領事館

去年度台灣棉棉類生產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三二四—三三五

台灣全島米穀需給現狀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三二五—三二八

一九一五年上半年臺灣之對外貿易概況及其對外貿易之

海運

駐黑海總領事館

三二八—三三四

丹麥最近經濟狀況

駐丹麥國公使館

三三四—三三五

一九一五年上半年智利阿根廷兩國商務狀況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三五三—三五七

蘇俄貿易概況

駐秘魯國公使館

三七七—三八

比國商業航空概況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三八—三九

比國現行入口限制各商品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三九—四六

加爾各答最近二年對世界貿易統計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四六—四八

和印政府繼續限制未漂白棉織物之輸入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四八—五〇

和印與英印間貿易之減退情形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五〇—五二

和印米輪廠最近之統計

駐棉蘭總領事館

五二—五五

和印土人烟草工業之狀況

駐棉蘭總領事館

五五—五九

本年九個月蘇東各種土產之輸出狀況

駐棉蘭總領事館

五九—五六

日本沙丁魚罐頭和印市場

駐棉蘭總領事館

五六—五七

本年來荷印存膠統計及九個月荷輸出統計

駐巨港領事館

二五七—二五九

荷印歷年不景氣之比較說

駐巨港領事館

二五九—二六二

荷印之雞納葉

駐泗水領事館

二六二—二六三

緬甸農務狀況

駐仰光領事館

二六四—二七〇

一九三五年第二期緬甸對外貿易狀況

駐仰光領事館

二七〇—二七五

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四年度緬甸白米運銷各國之數量及

價值統計表

駐仰光領事館

二七六—二七八

椰價激變中世界椰乾業概況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七八—二八一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馬來亞貿易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八一—二八三

過去九個月馬來亞樹膠牛產及存貨檢閱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八三—二八六

馬來亞實施樹膠限制一年來之經過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八六—二八八

紐政府待遇華僑態度之改進

駐惠靈頓領事館

二八八—二八九

世界金產與分布狀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二八九—二九一

蘇聯波塔波夫教授發明治河新法

海參崴總領事館

二九一

## 附 錄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總目錄

## 法 規

## 華僑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凡旅外僑民，無論向住當地，或來自國內，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二、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尚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

三、登記所用登記證、登記請求、登記費收據票、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四、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證。

五、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一張，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並合填一證。

六、凡領登記證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貳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

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

七、華僑登記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證永遠有效。

八、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

僑民歸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將登記證呈繳該管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僑居地，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考。

九、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逕送僑務委員會。

十、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

十一、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處分。

十二、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向中設有請求事項，應敘明登記證年月日及號數，倘查此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

十三、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為僑民總登記期間，所有海外僑民，責成駐在地使領館登記完竣，嗣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出生或居留地變更，再隨時登記。

十四、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以本部祕書或科長兼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處務，科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部核准，派用雇員二人。

第五條 本部駐滬無線電台，設科員一人，辦事員兩人，雇員兩人，辦理收發電報事務。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柳汝祥為駐長崎領事，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一日

內政部部长黃郛、兼署外交部部长汪兆銘、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海軍部部长陳紹寬、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實業部部长陳公博、教育部部长王世杰、交通部部长朱家驊、鐵道部部长顧孟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汪兆銘准免兼職，何應欽、陳紹寬、孔祥熙、陳公博、王世杰、朱家驊、顧孟餘、黃慕松、陳樹人、劉瑞恆均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蔣作賓為內政部部长。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張羣為外交部部长。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何應欽為軍政部部长。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陳紹寬為海軍部部长。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孔祥熙為財政部部长。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吳鼎昌為實業部部长。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王世杰爲教育部部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顧孟餘爲交通部部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張嘉璈爲鐵道部部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黃泉松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馬樹人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劉瑞恆爲衛生署署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內政部長陶履恭、外交部政務次長徐堪、軍政部政務次長顧祝同、海軍部政務次長陳季良、財政部政務次長鄒琳、實業部政務次長劉冠雄、教育部政務次長陸錫朋、交通部政務次長飛鵬、鐵道部政務次長甘仲鳴、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不虛、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鵬、請辭職、陶履謙、徐謨、顧祝同、陳季良、鄒琳、劉冠雄、陸錫朋、鮑飛鵬、甘仲鳴、趙不虛、周啓鵬均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陶履謙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徐謨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顧祝同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陳季良爲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鄒琳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劉維熾爲實業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段錫朋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俞飛鵬爲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曾養甫爲鐵道部政務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趙丕廉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周啓剛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段茂瀾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鄒侗友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張大田爲駐新四比利亞

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爲外交部科長黃朝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七，才識恢宏，勇於任事，在外交部任內，贊襄部務，悉協機宜。

現調交通部次長，正資倚畀。茲聞在滬被刺殞命，殊深悼惜。唐有王者給治喪費二七元，

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勩。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 令 第四一七號至四四九號

第四一七號 派撒西愛德爲駐卑古名譽領事。此令。十二月二日

第四一八號 領事回部許瑞黎，暫分歐美司辦事，支俸二百二十元。此令。十二月三日

第四一九號 派郭建英，駐長崎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四日

第四二〇號 領事回部馮執正，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支俸二百二十元。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四二一至四二五號 劉家麒徐賢樂祝文霞孟翰如周熾夏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二六至四二八號 楊登程楊國茂季善亞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辦事員，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二九至四三一號 林爲樂周景文嚴鳳鳴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三二號 王遂徵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科員。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三三號 派周衛燦爲本部安徽江西兩省視察員辦事處秘書。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三四號 派錢錦章試署駐紐阿連副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三五號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領代理主事鄭震宇，呈請留資序薪，應予照准。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三六號 派薛光前試署駐義大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三七號 董德乾着仍以代辦原查調部，分國際司辦事，支俸四百元。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三八號

派馮飛代理本部簡任秘書，支簡任八級俸。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三九號

祕書于志昂、額外祕書孫履平，均着另候任用。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四〇號

派孫幾伊代理本部祕書，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四一號

派尹贊湯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分祕書處辦事。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四二號

查華僑登記規則業經行政院制定明令公布，所有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

第四四三號

華僑登記規則及華僑登記辦事細則，應即廢止。此令。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四四號

派葉耀章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四五號

派呂懷君試署本部科員。此令。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四六號

蘇尙驥着升代駐坡特密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四七號

駐德使館隨員王家鴻着回部。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四八號

茲修正本部駐滬辦事處簡章，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四九號

派祕書周珏兼本部駐滬辦事處主任。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五〇號

派科長趙鐵章兼本部駐滬辦事處副主任。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五一號

派孫履平代理本部科員，分駐滬辦事處辦事，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日

第四五二號

余銘若專任本部參事。此令。十二月十九日